

華梵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法

87.02.19 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學生議會修改通過

105.10.20 學生議會修改通過

第一條 〔法源〕

本法依據《華梵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選舉、罷免由華梵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選委會設置之委員，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調解與評議會與所有系、所學會各相互推派兩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為候選人），由委員互推選出主任委員一人與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不得為同一單位出身），其餘工作分配由該委員會自行分工。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制定〕

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監察單位〕

競選期間之監察事宜由調解與評議會負責。候選人經調解與評議會認定違規事實，除違反校規部分應移送學務處依照本校《華梵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外，得由選委會宣布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五條 〔選舉日期〕

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舉行，日期另由選委會訂定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人〕

凡學生會當然會員，且未經學生議會裁定褫奪選舉罷免資格者。

第七條 〔候選人資格〕

一、參選學生會正、副會長資格：

(1) 學生會當然會員。

(2) 具本校學生團體幹部工作經驗一學年以上。

(3) 參選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4) 會長、副會長必須聯名登記。

二、參選學生議會議員資格：

(1) 學生會當然會員。

(2) 選上後有參加學生議會相關研習營之義務。

三、參選各系、所學會正、副會長

(1) 該系、所學會當然會員。

(2) 前兩學期（一年級參選者只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參選時為非應屆畢業生。

(4) 會長、副會長必須聯名登記。

第八條 [候選人限制]

下列三者不得參選：

- 一、最近一年在本校受過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 二、經學生議會裁定褫奪選舉罷免資格者。
- 三、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辦理選務工作者。

第九條 〔登記方式〕

參選人之登記方式須按照以下規定進行：

- 一、候選人登記時，應攜帶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二張、學生證影印本二份、前兩學期成績單影印本一份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親自到選委會登記，證件不全者，概不予受理。經申請登記成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二、若至登記日期截止後尚無人登記，選委會得宣佈延長登記時間一週。選委會應於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日內，將審核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公告，同時通告選舉日期及地點，並送調解與評議會備查。選舉日期應距離公告日至少一週。

三、登記之候選人經選委會公告後始為合格候選人。合格候選人應於公佈指定日期，親自至登記處公開抽籤決定登記號碼。

第十條 〔競選經費〕

候選人競選活動之經費，除候選人自籌外，選委會對候選人之海報宣傳得酌情補助，但每名候選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壹千元，並需於投票結束後一週內攜帶有關單據至選委會辦理核銷否則得取消補助。

第十一條 〔競選活動規定〕

競選期間活動需按照下列規定進行：

一、競選活動期間為選委會公告合格候選人之翌日早上八時起，至選舉日前一日晚上十時止。非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宣傳活動。

二、競選期間之海報、宣傳文件均需由候選人親自簽名，送選委會認可蓋章後，始可依《社團公告及海報張貼辦法》張貼。

- 三、競選期間之言論、文字、行為不得抵觸國家政策法令、妨害公序良俗或違反校規。相關活動不得妨礙正常上課。
- 四、競選期間不得惡意攻擊謾罵其他候選人。
- 五、選委會得於競選期間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如欲自辦政見發表會者，需於舉辦前一日至選委會提出申請。
- 六、候選人非同額競選時，應由選委會召集候選人，針對特定有爭議事項共同簽訂〈競選公約〉。此公約不得違反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選舉辦法〕

- 一、採全校學生普選制，一人一票，依無記名單記法選舉。
- 二、投票日期由選委會訂定公告。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學生證前往投票所親自簽字領取選票後投票。圈選時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
- 三、選票上應刊印候選人登記號碼、相片、姓名。
- 四、投票時間截止後，應立即公開開票，並由選委會立即將開票結果公告。

五、選票之選票、開票遇有疑問時，將由調解與評議會審核

決議有效與否。

六、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經選委會提出糾正尚不遵守者，

得送學務處依規定懲處之：

(1) 在投票場所喧嚷、干擾、勸誘選舉人者。

(2) 攜帶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故意毀損選票、將選票公開或攜出投票所者。

七、如投票結果無法產生當選人，選委會應於二週內舉行第

二次投票。

第十三條〔當選規定〕

實際投票人數需達合法選舉人數百分之十（含）以上，選舉

始告成立。候選人當選之條件，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非同額競選時，為最高票者當選。

二、同額競選時，選舉人需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方才當選。新當選之會長、副會長應於當選公告後兩週內，將幹部名單提送學生議會。

三、學生議員各系選區當選人數為各系班級數除以二

第十四條〔罷免程序〕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於任期中有嚴重失職，得為罷免提議，但就職未滿二個月者不得罷免。罷免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1) 罷免案應載明理由，並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簽署，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
- (2)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三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逾期者視同棄權。學生議會行政委員會應召開受理罷免案並向議會提案，如有需要可請提案人與被罷免人列席說明。

(3) 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提出之日起十四日內召開

臨時會，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由出

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

兩欄，以無記名方式圈定之。

(4) 「同意罷免」票達出席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

通過。罷免案通過者送交選委會，並於次日後 60

天內舉行全校投票，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

「不同意罷免」兩欄，投票方式依本法第十二條辦

理，全校過半數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即通過，

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立即停職，自第三日起解除職

務。

二、議員於任期中有嚴重失職，得為罷免提議，但就職未滿

二個月者不得罷免。罷免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1) 可由該議員所屬系、所全體會員十分之一連署，向

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罷免案。

(2)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

本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

本後三日內咨請該系、所學會召開會員大會向全體會員說明之，並現場決議是否撤銷罷免提案，逾期者視同棄權。學生議會行政委員會應召開受理罷免案，如有需要可請提案人與被罷免人列席說明。

- (3) 罷免案通過後由學生議會行政委員會公告之，並送交選委會，於次日後 60 天內舉行投票，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投票方式依本法第十二條辦理，該系、所過半數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即通過，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立即停職，自第三日起解除職務，並由學生議會公告之。

三、各系、所學會會長、副會長於任期中有嚴重失職，得為罷免提議，但就職未滿二個月者不得罷免。罷免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1) 可由該系、所學會全體會員十分之一連署，向該系、所提出罷免案。

- (2) 該系、所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三日內公告該系、所將召開會員大會向全體會員說明之，並現場決議是否撤銷罷免提案，逾期者視同棄權。
- (3) 罷免案通過後由系、所公告之，並送交選委會，於次日後 60 天內舉行投票，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投票方式依本法第十二條辦理，該系、所過半數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即通過，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立即停職，自第三日起解除職務，並由該系、所公告之。

第十五條〔補選〕

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產生及學生議員選舉結果未達該選區應產生議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或因罷免、彈劾之故應補選之。

第十六條〔補選之公告〕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發出補選通告：

- 一、 於第一次選舉結束後七日內、補選投票日一星期前公告選舉種類、名額、選區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
- 二、 於補選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期。
- 三、 於補選投票日後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第十七條〔附則〕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會長公告並送請學校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選票單格式(參考範例)

(圈選欄)		(圈選欄)		第XX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票單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製
2		1		
副會長 候選人	會長 候選人	副會長 候選人	會長 候選人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